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關於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1 日第 578/E473/V/GPAL/2014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養老保障及就業期間的工作風險保障為標的，屬隨收隨付社會保險性質，而制度的給付與供款是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受益人須承擔供款義務才享有獲得給付的權利。因此，社會保險制度不會設置追溯供款，避免參保人的逆向選擇。而基於公平原則，為保障計劃前已具備所有申領要件的受益人利益，社會保障基金及社會工作局認為對申請人設立一次性的補交供款以滿足有關條件，需要認真研究。“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計劃是一項暫時措施，社會工作局與社會保障基金將繼續緊密合作，並對此項計劃進行檢討，以確保殘疾人士的基本生活保障，如有需要會按實際情況延長計劃的期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對於先天性殘疾人士的生活保障，適宜從宏觀性的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的角度深入研究、整合及完善，給予生活上的支援。社會保障基金及社會工作局將透過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及社會援助制度，讓殘疾人士獲得更大的生活保障。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4年7月15日